

鄭觀應對近代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構想

何曉麗* 張富強**

摘要 鄭觀應是晚清時期資產階級改良主義者的一個傑出代表，他提出以君主立憲為核心的政治體制改革構想具有鮮明的時代特徵。考察鄭觀應關於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的發展歷程，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理解鄭觀應等維新人士是如何試圖通過仿效西方資產階級憲法體制模式來挽救近代民族危亡，實現“富強救國”理想藍圖。鄭觀應先後提出要開設議院、確立政體和制定憲法，三者相互銜接、緊密結合，是其政治體制改革整體構想的三個核心內涵。客觀而言，鄭觀應關於近代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的構想，無論對當時的維新者或是後來的革命者和思想家而言，皆具有開拓意義和啟蒙作用，但囿於所處時代、階級背景和認知水平，也不可避免地帶有一定歷史局限性。

關鍵詞 上情下達；君主立憲；體用兼備；變法自強

鄭觀應（1842—1922）是中國近代著名的政治思想家和早期維新運動的積極推動者，是最早對近代中國的政治體制提出改革思路的傑出代表。他的一生恰逢中國屢遭西方列強“堅船利炮”欺凌，中華民族面臨生死存亡之際，因此他對國家、民族面臨的重大危機有極其深刻的體會和感觸。為尋求救國安邦、抵禦外侮之道，他以著書立說的方式痛斥時弊，呼籲實施變法，提出開設議院、改革政體、制定憲法等具有建設性和創造性的主張，最終形成內涵豐富的政治體制改革思想體系。特別是他的代表作《盛世危言》，時人和後人都予以很高的讚譽，甚至將其稱為變法大綱。蔡元培對其的評價是：“以西制為質，而集古籍及近世利病發揮之。時之言變法者，條目略具矣。”¹張之洞的評價是：“論時務之書雖多，究不及此書之統籌全局，擇精語詳。”²客觀而言，鄭觀應關於政治體制改革的構想，為當時正在摸索“師夷之長技以制夷”的朝野上下乃至整個社會，在“師夷”憲制方面提供了一套詳盡可操作的

整體方略，也為後來無數的革命者和思想家在追尋西方民主法制思想的道路上，提供了一盞理論指引的明燈，因此，鄭觀應關於政治體制改革的構想具有較大研究價值。目前學界關於這方面的研究，絕大部分是側重於他提出的開設議院進而變革政體的觀點，³亦有一些涉及鄭氏在立憲方面提出的主張，⁴但總的來說，這些文著未能全面體現鄭觀應關於政治體制改革的整體構想中的三個核心內涵：開設議院、確立政體和制定憲法。實際上，這三者是同等重要且密不可分的。此外，這三者是鄭觀應在不同階段的人生實踐過程中先後出現的，目前的文著也未能揭示鄭觀應的政治體制改革構想是如何發展和深化，以及有哪些客觀現實促使其不斷趨於成熟。這些都是本文擬作重點考察的對象。

一、鄭觀應關於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發展的歷史進程

關於鄭觀應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發展的歷史進程，可以大體劃分為萌芽、發展和成熟三個階段。⁵鄭觀應在其早期著作《救時揭要》和《易言》中對議院的論述，反映出他最初對西方憲制的認知是粗淺和表層的，這是他思想開始形

* 何曉麗，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博士生，廣州新華學院會計學院教師。

** 張富強，歷史學博士，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教授，澳門科技大學客座教授、博士生導師。

成的萌芽階段。其後鄭觀應在《南遊日記》中提出“體用兼備”⁶並開始對西方富強的本質進行探究，表明其思想進入了質的飛躍階段。最後，鄭觀應通過出版巨著《盛世危言》和《盛世危言後編》，對西方議院、憲治和君主立憲制等內容展開詳細分析和闡述，逐漸形成較為完整的思想體系，標誌着其政治體制改革構想進入了成熟階段。

（一）鄭觀應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的萌芽階段

進入上海寶順洋行，是鄭觀應職業生涯的起點，也是其人生經驗和思想形成的重要出發點。這段洋行買辦的經歷，讓鄭觀應有幸在青少年時期就接觸到西方國家的自然科學、社會經濟和法律制度等先進知識體系，也為其日後憲治思想的形成打下堅實基礎。在這一時期，鄭觀應目睹時局的動盪不安，特別是西方列強對我國國權的侵蝕和對國人的欺凌，他對國家民族安危的憂慮日深，開始陸續就當時社會一些重要的涉外事件發表看法，最終編輯成首部著作《救時揭要》並於1873年出版。儘管鄭觀應謙稱該書為“觸景傷時、略陳利弊”⁷之作，但其時他心中已開始產生後來的憲治思想中心主題——如何“救國圖強”。《救時揭要》一書雖然尚未涉及政治制度的討論，但亦從側面表明，此時鄭觀應對西方的議院功能已有所了解。在〈續澳門豬仔論〉中，他提到拐賣人口當豬仔為奴的違法之事時，稱“大英議院屢次集眾籌商，設法杜弊”。⁸此外，鄭觀應在〈求救豬仔論〉也提到“英國朝廷亦為憫惜，曾集議院籌商”，無奈當時背景下葡萄牙人“恃強逞詐”，導致始終“未得一清其源”。⁹從以上文句的字裡行間，可見鄭觀應對議院作為西方國家集眾人之見解，商議決策國務之地早已有所認知。

鄭觀應撰寫的第二部重要著作《易言》出版於1880年。相比《救時揭要》，他在該書中對晚清民族危亡問題的思考，明顯地從感性層面提升到理性層面，開始涉及對西方議院等政治制度的分析和論述，逐漸形成其近代憲治

思想。鄭觀應充分地意識到，中國想要實現富國強民，除了發展經濟，還必須借鑑西方政治體制的建設經驗。他在〈論議政〉篇中提及：“政事之舉廢，法令之更張，惟在上之人權衡自秉，議畢即行。”¹⁰即國家大事和法令都是由朝廷商量議定並執行，即使地方的鄉紳名士有好的建議也無法向上傳遞，導致情隱無法相告，最終朝野上下“情誼相隔，好惡各殊，安能措置悉本大公，輿情咸歸允愜也哉？”¹¹相比之下，西方國家都設有上下議政院，均是通過了解民眾輿情的議院來討論和決定國家大事，因而“泰西政事舉國咸知，所以通上下之情，期措施之善也”，¹²我國應當“上效三代之遺風，下仿泰西之良法”。¹³他主張仿效的“泰西之良法”，顯然是指西方議會制度，期望通過仿效西方議會制度促進中國的政治體制達至“體察民情，博採眾議，務使上下無地格之虞，臣民泯異同之見，則長治久安之道，固有可豫期者矣”¹⁴的效果。同時，鄭觀應為表達西方議院政治制度在中國落地生根的可能性，希冀以宏揚士大夫所嚮往的堯舜禹“三代之遺風”，在中國傳統儒家民本主義與西方議院制之間架起一座“中體西用”的橋樑，從而實現晚清中國的“長治久安”。

可以看出，鄭觀應的政治體制改革構想在萌芽階段的主要特徵是他在充分吸收西方知識，形成“富國強民”理想的基礎上，提出仿效西方設議院以“通下情”的建議。遺憾的是，中國傳統儒家的民本主義，既在鄭觀應認識西方議院制度和民權主義方面表現出“親和力”，也是他深入探究西方憲制歷史成因的嚴重阻隔。西方議院制度在本質上是西方民權的表徵，無論鄭觀應怎樣利用“三代之治”的神話去闡釋西方議院，儒家民本思想與西方民權主義並不是同一類的概念。這種文化的隔閡始終是鄭觀應這一代人難以揭示西方憲制本質的主要原因。

（二）鄭觀應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的發展階段

中法戰爭刺激了當時的晚清政府，同時使

文史研究

國內各界人士思想受到極大的衝擊。戰爭爆發不久，鄭觀應便毅然棄商從戎，辭掉招商局幫辦的職務趕赴前線。他先是奉彭玉麟札委，獲調至廣東負責湘軍營務處各事宜。¹⁵不久，他又被派至越南西貢、柬埔寨金邊和新加坡等地偵察敵情，聯絡南洋各地愛國人士參與反法侵略活動。¹⁶此外，他曾向彭玉麟建議奇襲西貢，懇請批准他帶兵千人參加戰鬥。¹⁷正如他在記錄其南洋見聞的《南遊日記》所反映的，此時的外患內憂已促使他開始深入地探索西方國家富強的根本原因。1884年閏五月十九日，鄭觀應寫下：

西人立國之本，體用兼備。育才於書院，論政於議院，君民一體，上下同心，此其體；練兵、製器械、鐵路、電線等事，此其用。¹⁸

他認為我國之所以“難臻富強”，其根本原因就在於“遺其體效其用”，從而導致“事多扞格”。¹⁹顯然，鄭觀應採用了“體”與“用”的概念，對西方政體與軍事科技進行帶有價值區分的綱領性陳述，足以表明其關於政治體制改革的構想已發生了質的飛躍，且在其思想體系形成過程中具有特殊的歷史地位。

鄭觀應使用的“體”與“用”概念，相比於“道器說”而言，在思想上有了實質突破。“體用”的表述，無疑比“道器”擁有更為寬泛的包容性及實用性，持不同觀點和主張的人可以在“體用”的框架下根據自己的理解對中西文化知識進行解讀，使許多有爭議、甚至衝突的內容在“體”和“用”的層面上得到妥協和理解。譬如，鄭觀應與洋務派代表人物張之洞關於西方政體究竟歸屬“體”還是“用”的理解是迥然不同的，張之洞認為它應屬於“用”的一部分，而鄭觀應則將其歸為“體”的範疇。鄭觀應採用“體”與“用”這種國人能夠接受和理解的範式來定義和描述西方政治制度與科技器物的關係，明確提出“體用兼備”的改革主張，無疑更有利於他的政治體制改革構想在當時官方和知識界得到認可和宣揚。

同時，鄭觀應使用“體”與“用”的概念來歸納區分政教制度和科學技術，亦表明了他對西方事務和現象的認知，已從《易言》的偏向具體、表象和個別的層面，飛躍到概括、抽象和理論的層面。在《易言》中，包括反映其初期關於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的〈論議政〉等絕大部分篇章內容，都遠未達到理論的高度。關於這一點，鄭觀應本人也有着較為清醒的認識，他僅在寫完上述日記的三天後（即1884年閏五月二十一日）就提及：“晨起，披閱《易言》，覺昔日見聞，以今日證之，多未透澈。”²⁰正值此時，他才開始體會到，西方強大的真正內因是“體用兼備”。²¹“信君之言，請問自強之道當如何？”其曰：“亟須變法而已。”²²可見，這一認識，相較於洋務派在此前提出的“中體西用”論斷，無疑有了自覺超越歷史的進步意義。正是意識到西方富強的因素不僅在於科技器物，更在於政治制度，鄭觀應才開始深入思考如何通過變法以“富強救國”，並最終在《盛世危言》及《盛世危言後編》中形成一系列關於政治體制改革思想的理論性論述。

（三）鄭觀應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的成熟階段

《盛世危言》排印本第五卷於1894年問世後，引起朝野轟動，一時洛陽紙貴。由於影響甚巨，該書後續曾多次進行修訂和重印，爾後鄭觀應又繼續編著和出版了《盛世危言後編》。這兩部著作中有大量涉及西方政治制度的介紹，例如在《盛世危言》中的〈議院〉〈公舉〉〈原君〉〈自強論〉〈日報〉，以及《盛世危言後編》中的〈致伍侯庸侍郎書〉〈致姚伯懷太守書〉〈與潘蘭史徵君論立憲書〉〈致龍伯揚參議書〉等篇中，鄭觀應分別就西方議院、君主立憲制和依憲治理等內容展開詳細闡述，形成較為完整的思想體系，可以說，這兩部著作是體現鄭觀應的政治體制改革構想達到成熟時期的代表作。

鄭觀應在《盛世危言》中，較為全面、深入地考察了近代西方資本主義國家政體的沿革興衰及其特徵，並對君主專制制、君主立憲制

和民主共和制三種不同政體的淵源流傳、利弊得失加以詳細的評述，強調中國數千年來所採取的君主專制已然不能適應風雲變幻的近代社會需要。要化解當前日趨尖銳的社會矛盾、統治危機和民族危亡問題，正確尋求“富強救國”之道，清朝統治者唯有痛定思痛，毅然決然地進行變法革新，實行議院、憲治和“君民共主”三位一體的君主立憲制。其時，鄭觀應形成的“議院觀”強調西方國家的議院是構成近代君主立憲制的重要基石之一。“君民共主之國，政出議院”，議院在君主立憲制國家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故中國要實行西方的憲法體制，就必須首先設立議院。他在《盛世危言》中有大量篇幅闡述了何謂“議院”、中國設立議院的必要性，以及中國可借鑑哪些國家的議院制度、議事方式和建立議會制的配套措施等多方面內容。鄭觀應有關“憲治觀”的論述，主要體現在他自甲午戰爭以後所著的時文以及與當朝官員往來的書信，它們後來被收錄於《盛世危言後編》一書中。在鄭觀應看來，設立議院不是國家革新的終點，通過議院實現憲治才是最根本的舉措。他明確提出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主張將“民權”思想引入憲法，統治者要遵循法治原則治理國家以及採取三權分立，保證司法獨立等原則。他對憲法概念的描述，以及對憲法基本特徵、憲治基本原則等的總結，在當時的中國頗具前瞻性。鄭觀應有關“君民共主觀”的論述，同樣見於《盛世危言》的文稿中。顯然，這個時期的鄭觀應已經清楚地意識到，在權力意義下的君民關係是具對抗性的，議院乃是君權和民權對抗矛盾的產物。在鄭觀應看來，如果為君者“權偏於上”，為民者“權偏於下”，那麼“君民共主者權得其平”。²³鄭觀應希望通過設立議院實現“君民共主”和“權得其平”，最終達到“不治民而與民共治也”。²⁴這是他在其生活的封建專制統治時代和封建傳統文化框架下，對西方憲制所能理解的最高境界了。顯然，與同時代資產階級改良派思想家相比，鄭觀應關於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的理論性和體系性都是首屈一指的。有學者認為，鄭觀應是中國近代提出“君主立憲要求”第一人。²⁵從鄭觀應思想的內容深入程度和體

系化來看，確為中肯之言。

二、鄭觀應關於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的主要內涵

鄭觀應關於政治體制改革的構想之所以能引領時代，正在於其觀念先進，體系完整，內涵豐富。興民權、設議院、君主立憲、制定憲法等一系列主張，不僅涉及西方憲法制度，更體現了西方的憲治精神。當然，作為一名深受經世致用儒學思想影響的改良主義者，鄭觀應不可能從西方原生憲法體制的文化源頭和價值內涵對其進行深層次的考究和體察。他最關心的問題是，西方的憲法體制能否使中國富強？為了達成這個目標，要如何仿效和學習西方的原生複合式政治結構，同時與中國的富強目標加以捆綁關聯？

（一）提倡設立議院

在鄭觀應的政治體制改革構想中，關於議院的論述貫穿始終，充分肯定議院的益處。他認為，西方各國之所以國力強盛，源於它們以不同方式實行了議院制，設立議院是符合當時的社會實際，也是中國抵禦強敵的客觀需要。鄭觀應關於議院的論述可以歸納為以下幾方面。

1. 闡述議院定義及設立議院的必要性

鄭觀應對議院的定義是“公議政事之院”，即對國家大政方針和行政事務進行公共議論的地方。他認為，議院對整個國家政治生活具有重大的意義，在內憂外患深重的中國，更是非常有必要開設之。一方面，開設議院對內可以消解內憂、穩固政權，實現朝野一心、君民同體。鄭觀應在〈議院上〉中有一段話可作為佐證，他指出自從西方國家開設議院以來，“昏暴之君無所施其虐，跋啟之臣無所擅其權，大小官司無所卸其責，草野小民無所積其怨”。²⁶可見，開設議院的重要意義在於有制約君主的權力，避免因君主或權貴愚昧霸道而濫用國家權力，監督各級政府部門認真履職，同時給予普通民眾參與國家政治的途徑，破解國內上下

文史研究

情隔之弊，達到“朝野上下，同德同心”，以穩固和延續中國封建王朝的統治。另一方面，開設議院也有利於外交，中國可據國際公法與西方斡旋，抵禦外敵，維護主權。鄭觀應指出，中國人口眾多，如果能夠效仿西方國家設立議院，可合萬眾於一心，在世界各國中佔據一席之地，“何至坐視彼族越九萬里而群逞彼猖，肆其非分之請？”²⁷更不必害怕外國列強動輒違反國際公法，使用武力來干涉中國內政，侵犯中國權利。

2. 主張仿照英國設立上下議院

鄭觀應比較了西方各國議院的特點，認為應當是英國、德國所採用的議會制度更符合中國現狀的政體形式，而非美國和法國民主共和政體下的議會制度。歐美國家議院在體例上雖略有不同，卻不外乎實行“上院”和“下院”的兩院制。鄭觀應對於中國未來的議會制度，包括議員的構成和選舉方式等，均主張參照英國的“上下院”制加以設計。關於兩院議員的組成，鄭觀應的建議是：上議院的議員“以國之宗室勳戚及各部大臣任之，取其近於君也”，而下議院的議員則“以紳耆、士商才優望重者充之，取其近於民也”。²⁸可見，在他看來，如果上議院由皇親國戚和各部大臣們組成，就易於與君主建立緊密的聯繫；下議院由地方上的紳士名流以及商人等組成，就易於接近民意，清楚了解並體恤民情。只有採取如此的兩院制，才足以實現君民上下通達。關於兩院議員的產生方式，鄭觀應建議上議院議員一般可憑其身份直接獲得委任而不需要參與選舉；下議院的議員則可以結合中國古代“察舉制”的“鄉舉里選”傳統做法，並參照英國“民間公舉”進行選舉產生。另外，鄭觀應在選民資格、選舉原則、候選人條件等方面也提出了一些獨立的建議和限制。

3. 提出與議院運行相關的配套措施

鄭觀應對與議院運行相關的議事方式及程序、社會監督等配套措施也進行了闡述。他在

議事方式及程序方面提出“先令下院議定”，繼而“達之上院”，再由“上院議定”，最後“奏聞國君”，“以決從違”。²⁹一旦出現兩院意見不一的情況，就由國君發回重議，最終達到意見統一，再由國君下令推行。在他設計的議事方案中，議決事項最終審批權在君主身上，而經過上、下院議定的任何重大事項，仍須稟報國君最後拍板，“君謂然，即簽名准行，君謂否，則發下再議”，³⁰以切實保障國君對國家的有效掌控。在社會監督方面，鄭觀應主要集中在議院議決的事項和議員的品行這兩方面。對於議院最後議決的事項，“考泰西定例……朝議一事，夕登日報，俾眾咸知，論是則交譽之，論非則群毀之”。³¹他甚至提倡：“復於各省多設報館，以昭議院之是非。”³²關於議員的品行言論，則“舉自眾人，賢否難逃公論”。³³簡而言之，鄭觀應希望通過選民及新聞報社，以道義來對議院以及議員的品行進行有效的監督。

(二) 主張君主立憲制

鄭觀應通過對西方國家政體及其發展歷程的深入考察，認為可以根據它們的不同特點劃分為“君主之國”“民主之國”和“君民共主之國”，³⁴相應的政體分別為君主專制制、民主共和制和君主立憲制，三種政體各有利弊得失，其中以君主立憲制最值得我國推崇和借鑑。

1. 對西方國家三種政體的優缺點進行對比分析

對於君主專制的政體，鄭觀應認為好處在於“論者謂變法之易，莫如專制政治”。³⁵國家大權集於君主一人，政令統一，有利於自上而下地推行變法措施。但是，其弊端也是顯而易見的，主要在於兩個方面：一是在君主專制的政體下，國家的強盛全寄託在君主的聖明和知人善任上，如果君主“暴虐淫逸，昏昧無知，全恃威重，不顧是非”，³⁶就會出現佞臣弄權，官吏枉法，天下大亂的情況；二是在君主高壓獨裁統治下，民眾急迫要求改革憲章制度，如果訴求得不到滿足，他們就會自發成立資產階

級政黨並以暴力手段來對抗國家，自行“結黨立會”造成國家混亂。

鄭觀應認為民主共和制和君主立憲制，與君主專制最大的區別就在於政治上的“民主”與“專制”，在表現形式上就是體現為有無“議院”。

泰西各國咸設議院，每有舉錯，詢謀僉同：民以為不便者不必行，民以為不可者不得強。³⁷

實行民主共和制和君主立憲制的西方國家都設有議院，國家通過議院能夠下情上達，軍國政事在議院徵得國民一致同意後方得施行，從而能夠萬眾一心，國勢強盛。接着，他通過考察兩個實行民主共和制的代表國家——美國和法國，指出民主共和制本質上是有天然缺陷的，“美國議院則民權過重，因其本民主也”，³⁸這是他所考察到的美國議院特徵；在他看來，法國議院制度則“不免叫囂之風，其人習氣使然”，³⁹因而法國採用的民主共和制並不符合中國的國情及傳統習俗，故不建議採用。

2. 推崇德日式“實君”立憲制

鄭觀應考察分析了君主專制制、民主共和制及君主立憲制三種政體的組織形式後認為，中國封建君主專制的政體已經不能適應社會發展，政府應當積極變法，改革政體，實行君主立憲制。君主立憲制是一種君民共主的立君政制，是符合近代資本主義發展潮流的，也是西方國家富強的根本所在。他以日本為例來說明這個問題，認為正是因為日本仿效西方，積極變法，推行君主立憲制，從而“勃然興起，步趨西國，陵侮中華”，⁴⁰因此“中國亟宜仿行，以期安攘”。⁴¹在具體模仿對象上，鄭觀應也做了一番深入的考究和甄別，認為英國和德國所採用的君主立憲制更符合中國的歷史傳統和當時的社會現狀。

當然，鄭觀應在當時仍然沒有意識到英、

德兩國在實行君主立憲制方面其實是有本質區別的。英國議會於1689年在《權利法案》中明確規定了“限制君權、議會至上”這一至高無上的憲法原則。根據該原則，君主對國家重大事項的決策權是在議會之下的，因而英國憲制本質上屬於“虛君”立憲制。德國憲法則是明確規定了國王和由國王直接任命的總理才算是國家真正的最高權力掌握者，他們對國家大事具有最終批准權，從而最大限度地保留君主對國家政治生活的控制權。所以，德國屬於“實君”立憲制。爾後日本在1889年《明治憲法》中也借鑑並實施了德國的憲法思想。可見，鄭觀應主張的應該是德日式的“實君”立憲制，這樣的政體才能實現他心目中的“君民共主”和“權得其平”。

3. 呼籲制定憲法

中日甲午戰爭之後，東西列強更加貪婪地對中國進行瓜分。這個時期的康有為、梁啟超等人表現出強烈的愛國情懷，他們為了救亡圖存，策劃並掀起了維新變法運動。資產階級改良派思想家們紛紛在這一時期提出立憲主義思想，鄭觀應作為其中一員，也持十分贊同的態度。他認為此時立憲迫在眉睫，呼籲將立憲工作視為變法基礎，“變法而不立憲，如樹之無根”，表現出他當時已經意識到立法工作的特殊重要性，⁴²“若不立憲，政難變，危險猶如寢漏舟，干戈四起強鄰迫，豆剖瓜分遂所謀”。⁴³關於鄭觀應立憲思想，主要體現在其《盛世危言》的〈原君〉和〈自強〉篇，以及《盛世危言後編》中的時文或書信中，主要包括以下三個層面的內容。

(1) 闡明了憲法的概念、特徵和地位。鄭觀應曾在與伍廷芳往來的書信中對憲法的概念作這樣的解讀：“憲法為國家根本永久大法。”⁴⁴從這一概念出發，鄭觀應認為憲法具有三個層面的特徵：一是憲法的內容涉及國家最根本的問題，應具有原則性和概括性。美國學者芮恩施（Paul Samuel Reinsch）曾對中國憲法提出建議：為便利起見，憲法應力求從簡，它

文史研究

作為“立國大法”，僅設置根本性的規範，不必涉及具體、繁瑣的條文。鄭觀應對此表示贊同，稱：“言雖簡淺，而於中國情形及習慣來說，未嘗不確鑿。”⁴⁵ 二是確保憲法居於至高無上的地位並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鄭觀應認為：“必先有良好之憲法，然後各種法律始有所根據。”⁴⁶ 換言之，任何法律、法規及命令都不得違反憲法。三是憲法應具有穩定性。鄭觀應還進一步指出，憲法的制定至少有兩層含義：“一日憲法者非因一人而定，實因一國而定。一日憲法者非因一時而定，乃永久而定。”⁴⁷ 憲法作為根本大法，它的制定，非為君主一人服務，而在於維護國家的長治久安，因而不可隨意修改和輕易變動，更不能成為政治鬥爭的工具，從而確保政權穩定和社會秩序安寧。

(2) 強調憲法的精髓在於憲治。鄭觀應堅持認為，法治原則應當構成憲法的精髓。他反對傳統儒家所宣揚的“有治人而後有治法”的觀念，一針見血地指出西方憲法的精髓在於實行憲治，能夠限制政府之專橫，確保人民權利的實現，強烈呼籲中國應學習西方通過國家根本大法對法治原則作出規定，使得國家能在法律保障下良好運行。

專制政體利於官、利於外人耳。利於官者，藉壓力以朘削百姓；利於外人者，藉官力以威迫百姓。⁴⁸

西方各國之所以能夠富國強民，正是因為遵循憲治原則，“謂有憲法為立憲，無憲法則專制”，“有憲法為法治，無憲法則為非法治”。⁴⁹ 西方民主國家在頒佈憲法之後，上到君主或總統，下至平民百姓，一律必須遵守，依憲治理，無一例外，也就是說，在憲法面前，不管是君主還是臣民，都必須平等受到制約，而不應當根據個人意志來治理國家。

(3) 建議將“三權分立”原則寫進憲法。鄭觀應對西方的三權分立原則也十分推崇。他說道：“然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並重，實為立憲國家神聖不可侵犯之高貴機關，而泰西各

立憲國所遵行而不悖者也。”⁵⁰ 並且建議在制定憲法時，將三權分立原則明確寫入憲法。

亟望我公與議院諸公條陳政府，速定憲法，並簡精幹廉明治理能守法律者，合力維持，庶幾司法與立法、行政三權鼎峙而不搖。⁵¹

鄭觀應認為，只有實行三權分立，才能在中國真正推行君主立憲。遺憾的是，鄭觀應此處提倡的所謂的“三權分立”，實質上仍是在封建君王統治下的相互制約的一種政治體制，這與西方國家三權分立體制設計原意確實仍有着本質上的區別。

三、鄭觀應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的評價

國家的強弱、民族的興亡，無疑是清末時期國人面臨的一個最緊迫的問題，它牽動着鄭觀應這一代愛國知識分子的思想神經，怎樣實現“富強救國”成為鄭觀應宣導並實現依憲治國的首要任務和目標。他試圖把西方的憲制從西方文化中分離出來，並與中國文化傳統理論相結合，探索在憲制與國家富強之間建立起某種聯繫。這種“憲制—富強”關聯性的摸索無疑比時人提倡的“師夷長技以自強”“中體西用”等觀念有了歷史性的超越，無疑形成了觀念創新性和思想啟蒙性的一些特質。然而，鄭觀應僅以實用主義態度去看待西方憲法制度，難以真正地理解西方憲法文化的真實涵義，這無疑也是鄭觀應這一代人所特有的歷史缺陷。

(一) 觀念的創新性

洋務運動時期大多數的洋務派仍以“師夷長技以自強”為主旨，推崇“西學中源”說和“中體西用”理論，但鄭觀應已然覺察到其不足，指出西方富強的因素不僅在於科技器物，更在於其思想和制度。隨後他更是大膽地對中國數千年封建專制制度展開激烈的批判，並提出學習西方憲法體制的對策建議，這在當時保守舊的政治環境和社會思潮下顯得極為難能可

貴。即便與同時期其他改良主義思想家相比，鄭觀應的憲法思想也表現出較顯著的先進性。例如，王韜雖然也提出三種政體中以“君民共主”制度最善，但卻沒能大膽提出在中國實行的建議；馬建忠分析了西方議院利弊，也沒有主張在中國設立議院；薛福成提出中國在很多方面需要“變法”，但僅是空中樓閣式的批判，並沒有提出具體改革措施；等等。可見，在“憲制—富強”的邏輯框架下，鄭觀應的政治體制改革構想比當時其他進步人士顯得更加務實可行，也更加具前瞻性和創新性。

（二）思想的啟蒙性

雖然鄭觀應的實踐活動仍處於洋務運動的範圍之內，但他的憲法思想無疑對社會思潮發展起到引領作用，為洋務運動向維新運動的轉變提供了思想準備。儘管鄭觀應的政治改革方案並沒有得到清朝當政者的採納，卻受到康有為、梁啟超等維新派人士的高度推崇。維新派在政治上主張開議院，倡民權，限君權，實行君主立憲等政治主張，與鄭觀應憲法思想如出一轍。由此可見，此後資產階級維新派憲法思想的形成，或多或少地受到了鄭觀應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的啟發。正是在此意義上，鄭觀應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無疑為中國近代憲制思潮的勃發積蓄及貢獻了不可低估的能量。

（三）歷史的局限性

探究西方憲法體制的根源，實際上是根植於其古代希臘羅馬的海商文化的土壤之中，是經過長期的歷史演變而形成的一種相當複雜的思想文化形態。鄭觀應作為第一代洋務變法論者，很難體察到西方憲法體制這貌似美麗的花朵所根植的文化土壤的複雜性。他已經敏銳地覺察到其具有“上下相通、君民不隔、民情不隱”等特質，這既是當時中國所缺乏，也是他認為亟需通過改革而鑄就的新型政體，並試圖將其作為療癒中國積貧積弱、走向富國強兵的良方。殊不知，在西方國家，富強和憲法體制一直都是分屬於不同價值範疇的，甚至完全是

兩個概念，國家的強弱、國民的貧富與憲制之間並不必然存在着直接的邏輯關係。世界各國政治制度的形成與改革，皆與本國的地理環境、歷史淵源和文化傳統有着深厚的關聯性。歐美國家的議院制度和“三權分立”原則，在本質上僅僅只是西方公眾議政形式的一種載體和表象，或者說是西方民眾對於其政治制度的一種歷史選擇，在當時或在相當長的歷史進程下，明顯表現出優於中國封建專制政治的特質，不能輕易地否認確有些值得清政府學習與借鑑的優長之處，但客觀而言，並不能因此而絕對地肯定或充分地說明西方議會制度是世界所有國家必須採納、具備普世價值的不二選擇，而這也是鄭觀應一代對西方議會制度認知的局限性所在。正是在此意義上，鄭觀應提出的挽救清朝危亡的這劑藥方，註定是很難對當時已積重難返的近代中國起到理想中的療效。

註釋：

1. 中國蔡元培研究會編：《蔡元培全集》第15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66。
2. [清]張之洞：〈盛世危言增補統編·序〉，轉引自夏東元編：《鄭觀應文選》，澳門：澳門歷史文物關注協會、澳門歷史學會，2002年，頁1。
3. 相關主要論著有培蘭：〈鄭觀應論設議院〉，《歷史教學》，第9期（1999），頁36；王兆元：〈略論鄭觀應的議會觀〉，《世紀橋》，第5期（1999），頁61-62；林振武、李文義：〈鄭觀應對西方政治制度的態度及其影響分析〉，《山東省農業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第3期（2003），頁94-95；馮來興：〈鄭觀應政治改革思想及現代意義〉，《經濟與社會發展》，第3期（2010），頁39-41；宋德華：〈論鄭觀應學習西方富強之本的思想——以《盛世危言》為中心〉，《廣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期（2011），頁80-87；李振武：〈鄭觀應議院觀論析〉，中共中央市委宣傳部、中山市社會科學界聯合會主編：《鄭觀應研究的當代價值：紀念鄭觀應誕辰175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20-27；等等。
4. 相關主要論著有：洪岩：〈鄭觀應的憲政思想及其評價〉，《遼寧警專學報》，第2期（2005），頁32-34；楊寬情：〈鄭觀應憲法思想探析〉，中國實學研究會編：《實學文化

文史研究

- 叢書：傳統實學與現代新實學文化》，北京：中國實學研究會，2017年，頁23。
5. 夏東元在〈鄭觀應思想發展論〉一文中認為：“鄭觀應的有進步傾向的思想體系，發端於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完成於九十年代。”其政治體制改革構想的發展同樣如此，是一個循序漸進、由淺及深的過程。參見夏東元：〈鄭觀應思想發展論〉，《社會科學戰線》，第2期（1979），頁166。
 6. 鄭觀應：《南遊日記》，收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967。
 7. 鄭觀應：〈救時揭要·序〉，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救時揭要》，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5。
 8. 鄭觀應：〈續澳門豬仔論〉，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救時揭要》，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8。
 9. 鄭觀應：〈求救豬仔論〉，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救時揭要》，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0。
 10. 鄭觀應：〈論議政〉，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易言》（36篇本），以下簡稱“《易言》（36）”，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03。
 11. 鄭觀應：〈論議政〉，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易言》（36），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03。
 12. 鄭觀應：〈論議政〉，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易言》（36），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03。
 13. 鄭觀應：〈論議政〉，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易言》（36），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03。
 14. 鄭觀應：〈論議政〉，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易言》（36），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03。
 15. 鄭觀應在〈稟謝督辦粵防欽憲彭官保札委會辦湘營務處〉中說：“查有奏調來粵鄭道官應勤勞丕著，曉暢戎機，足資倚任，合就札委。”參見鄭觀應：〈軍務〉，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卷五，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446-447。
 16. 出自[清]彭玉麟：〈密籌暹羅佈置附片〉，見吳尹全：〈侍鶴山人事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附錄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516-1517。
 17. 鄭觀應在〈稟督辦粵防彭官保論瓊防情形〉中說：“職道自知才量不敢當總統之任，倘蒙許贊戎機，或予以千人由職道自為選擇，器精糧足，必能取廣安、守東興，使侯鎮可無後顧之虞，而職道平昔不平之氣藉以稍紓鬱結也。”見鄭觀應：〈軍務〉，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卷五，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442。
 18. 鄭觀應：《南遊日記》，收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967。
 19. 鄭觀應：《南遊日記》，收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967。
 20. 鄭觀應：《南遊日記》，收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968。
 21. 鄭觀應：《南遊日記》，收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967。
 22. 鄭觀應：《南遊日記》，收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984。
 23. 鄭觀應：〈議院下〉，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6。
 24. 鄭觀應：〈原君〉，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35。
 25. 熊月之：《中國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141。
 26.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第312頁。
 27.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第313頁。
 28.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第311頁。
 29.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2。
 30.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4。
 31.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3。
 32.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3。
 33.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3。
 34. 鄭觀應：〈論公法〉，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易言》（36），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65。
 35. 鄭觀應：〈自強論〉，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38。
 36. 鄭觀應：〈自強論〉，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38。
 37.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1。
 38.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2。
 39.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2。

40. 鄭觀應：〈議院上〉，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5。
41. 鄭觀應：〈自強論〉，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上冊《盛世危言》，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39。
42. 鄭觀應：〈上順德鄧宮保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09。
43. 鄭觀應：〈列國興革大勢歌〉，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338-1339。
44. 鄭觀應：〈致伍秩庸侍郎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21。
45. 鄭觀應：〈與潘蘭史徵君論國會及時局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4。
46. 鄭觀應：〈致伍秩庸侍郎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21。
47. 鄭觀應：〈致伍秩庸侍郎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21。
48. 鄭觀應：〈上順德鄧宮保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0。
49. 鄭觀應：〈致伍秩庸侍郎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21。
50. 鄭觀應：〈與許君如山、楊君昭白論憲法〉，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23。
51. 鄭觀應：〈致龍伯揚參議書〉，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盛世危言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319。

